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50號

原　　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

被　　告　方富服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方悅服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櫧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貳萬伍仟元及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買賣合約書第五條及保證金協議書第六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4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服飾等物，並共同簽發面額新台幣（下同）32,625,000元之本票以為給付，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經伊為付款提示、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本票 、授權書、票據異動明細、保證金協議書等件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票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汶芯